

【世間者名為五陰】

（科註第三八二頁第六行 第138集 2013年1月21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「三世間」條：（名數）

過現未遷流謂為世，彼此間隔謂為間。有為法之別名也。

一切有為法分類為三種：

一、五陰世間，又名五眾世間。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之五法也，十界之五陰各各差別，各為五陰世間。

二、眾生世間，又名假名世間。假五陰和合之上名為眾生者，上自佛界，下至地獄，各各差別也。

三、國土世間，又名器世間。眾生所依之境界十界各各差別者，是五陰中假立於色陰之上者。

要之第一為實法，第二第三為假法，假法之中，分正報之內身與依報之外器。說見智度論四十七，止觀五。